**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继续教育项目管理流程**

项目申报（国家卫计委统一组织）

项目公布（国家或上海市卫计委）

通知相关科室或专家

开班前数月拟定招生通知，**经学院盖章后**寄往招生单位。

开班前数周发出报到通知（须经学院盖章），开班前来学院领取存档须知电子版。

开班时将学员注册费交医院财务处，领取收费凭证

开班次日将学分证名单（电子版）上交临床医学院

学习班结束前务必将收费凭证上交临床医学院，并领取学分证

学习班结束后**两周内**将存档资料（书面及电子版）上交临床医学院

根据学习班实际收支情况填写收支结算表，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，临床医学院根据沪交医继【2006】4号文规定开出**经费提取单**，到财务部门提取现金

将所有学习班办班资料整理归档